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DSJJTXX2025054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甲 方：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 王 春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50003

乙 方：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平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岭街道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4栋21-23楼1-8号

邮政编码： 550081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服务类型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

1.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1.3 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年)	税率
1	贵州省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一期）	1)配合各地前端设备与计量系统数据对接工作，保障各地数据能正常链接到系统上。2)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保障维护服务。3)根据使用情况，在现有使用功能基础上按最新工作要求进行微调设置。	项	1	28800	6%
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运维	配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2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主要对全省重点城市重点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促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为高能耗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收集基础数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策的制定和决策提供参考。	项	1	278000	6%
3	行政审批系统维护	提供1名驻场人员，定期开展系统全面巡检，每年不少于4次，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最终用户方出具上季度系统巡检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理，免费软件改进和升级服务。	项	1	249200	6%
4	数字证书维护	通过采购行政审批数字证书等相关配套服务，实现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系统基于SM2国密算法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保证业务系统用户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项	1	795600	6%

5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管理系统（二期）	提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管理系统(二期)日常运维。	项	1	24300	6%
6	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一期）	提供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一期)日常运维。	项	1	32800	6%
7	“住建云”二期	住建云”监管平台驻场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远程服务、业务培训服务、应用预警服务、数据分析及利用服务、“住建云”三改系统运维驻场服务、四改系统基础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住建云APP运维管理、专项应急服务、漏洞修补服务、软件优化服务等。	项	1	863000	6%
8	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化信息管理系统	初级运维工程师现场服务;SSL安全证书服务;短信提醒服务，年度短信量不低于10万条。	项	1	73360	6%
9	三市同城化公益服务热线省级协调联动服务	提供热线转接平台云化服务，保障线路畅通，保障云化平台7x24小时正常运行。	项	1	98600	6%
10	短信服务平台租赁	采用包月方式，实现“住建云”平台移动网络按群组群发手机短信、短信回复统计等功能。提供1条互联网光纤。	项	1	96700	6%
11	厅机房设备服务器维保	包括服务器维护保修服务、网络设备维护保修服务、虚拟化平台及设备维护保修服务、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修服务、精密空调运维、监控系统维护以及LED维护等服务内容。	项	1	704500	6%
12	省电子政务网维护	提供包括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的应用服务、运维服务、会议管理、外出报备。	项	1	25000	6%
13	厅门户网站维护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购买服务会议纪要的规定提供运维服务，及时响应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变更调整需求。增加网站改版(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项	1	147000	6%
14	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	提供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日常运维。新增功能运行维护。提供1人中级工程师和2人初级工程师驻	项	1	297000	6%

	台	场。				
15	网站监测	提供网站全年7*24运行监控，针对网站连通性、不可用链接、恶意链接、篡改外部链接、空白栏目等问题提供系统监测及人工复核，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增加文字校对功能。	项	1	54400	6%
16	云安全防护	为部署在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堡垒机、云WAF防火墙、数据库审查、日志审计等云安全防护。	项	1	1405400	13%
17	密码应用安全合规评估	为已完成改造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实时计量系统、贵州省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监管平台、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住建云、行政审批系统等6个系统提供设备续租。	项	1	371700	6%
18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对厅27个业务系统开展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渗透测试等，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复测。	项	1	717000	6%
19	应急技术支持	对厅27个业务系统开展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基线配置、渗透测试等，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复测。	项	1	108800	6%
20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对27个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敏感个人信息治理、帐号数据权限风险排查、数据库风险排查等。	项	1	750000	6%
21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贵州省）	对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数据采集子系统、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数据质检与核查子系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子系统、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子系统等4个系统提供系统升级部署、系统故障处理及响应支持服务、数据接口维护、数据库备份与检查维护系统使用咨询服务、软件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2名驻场运维人员，现场提供系统相关运维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撑服务。	项	1	995000	6%
22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系统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包括任务管理、报送系统、进度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系统维护等。	项	1	79000	6%
2	贵州省工程建设	对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包含的(1)监督检查	项	1	638700	6%

3	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子系统(2)综合查询子系统(3)数据治理子系统(4)数据交换子系统(5)制度改革情况展示子系统(6)专题项目监管子系统(7)联合验收监管子系统(8)联合验收监管子系统(9)审批子系统(10)大数据分析子系统(11)业务协同子系统(12)投诉建议子系统提供例行巡检、日常维护、响应支持服务、系统故障处理服务、数据库备份与检查维护、远程技术专家支撑服务、软件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2名驻场运维人员。				
2 4	视频会议系统	1、热线支持:即时响应用户通过电话咨询的问题,提供电话支持服务;2、重大会议现场保障;3、对于远程技术支持无法排障的用户,将按用户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和备件更换;4、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活动。	项	1	164000	6%
投标报价大写: 捌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			小写: ¥ 8,997,860.00元			

1.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实施方案评审报告为准。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2.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899,786.00**元),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8,997,860.00**元,大写:捌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2.2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函,本项目服务周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由甲方出具）等资料】。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乙方对监督检查所提问题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1.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3.1.5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在取得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问题子项目涉及金额向银行申请预付款退款。如应退款金额大于预付款金额，乙方应向甲方补足退款金额。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且正确的系统源代码、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网络拓扑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资料等系统相关资料，且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系真实、合法、有效，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逾期提供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2.4 甲方应当为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4.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为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2.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4.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日常稳定运行，提前告知系统升级、设备扩容等事件，针对性做好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4.2.4 乙方出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标准、过程管理及验收

5.1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1.3服务内容及要求”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 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5〕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5.2 验收

5.2.1 验收主体

甲方在乙方服务周期届满并提供完全部服务内容后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验收。

5.2.2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5.2.2.1. 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相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5.2.2.2.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审报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 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的规定执行。

5.2.3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验收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审核, 则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书, 乙方按照相关意见优化完善相关服务, 持续做好后续工作; 服务验收不通过, 乙方收回相关验收材料, 限期完成相关整改后重新提交服务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照前述约定对服务进行二次验收。

5.3 资料移交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乙方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由甲方制作）等资料】的移交。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移交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移交电子版资料可阅且不可篡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6.2 本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新开发代码、工具、文档、数据分析报告等以及衍生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各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者应当承担有权索赔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7.2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1）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的。

（2）甲方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可继续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整改落实。

8.2 因乙方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的**第5日**起，甲方有权每中断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的数额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需求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旦逾期超出【**15**】天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的，乙方收到的款项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8.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6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

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传真，或（4）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3 甲乙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10.3.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的签章页)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2025年7月28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2025年7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运维工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对方的保密信息，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的保密信息：

1.甲方平台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业务数据、系统配置信息、源代码等。

2.甲方的系统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3.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技术等。

4.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的其他保密信息，且已明确标注或告知为保密信息的部分。

乙方的保密信息：

1.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关于甲方系统的漏洞信息、运维日志等。

上述内容无论乙方何时接受或接触到，均属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其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加密技术、访问控制、防火墙等技术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泄露。

(2) 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及职责，对员工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

(3) 对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专人保管、加密存储、设置访问权限等。

(4) 在乙方系统运维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全部删除或返还给甲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2.乙方仅可在运维工作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转让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及责任

1.数据安全防护：乙方应运用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甲方数据进行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的部署，以防止数据遭受恶意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威胁。如因乙方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导致数据泄露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数据备份与恢复：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数据进行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在发生数据丢失、损坏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数据恢复，并尽量减少对甲方业务的影响。若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备份或备份数据存在问题，导致数据无法恢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数据访问控制：乙方应严格限制对甲方数据的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人员因工作需要访问相关数据，并对授权人员的访问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如因乙方访问控制不严导致数据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安全事件处理：在运维过程中，如发现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如阻止攻击源、保护现场、进行调查等，以降低安全事件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四、数据使用行为约束

1.数据使用范围：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数据的使用用途、扩大使用范围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业务。

2.数据处理方式：乙方在使用数据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篡改或破坏数据。如需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等处理，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并获得书面同意，且处理后的数据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3.第三方使用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提供、共享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如因乙方违反此规定导致数据泄露或被滥用，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约定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生产、供货义务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以本协议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7月28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7月23日

